

2026 年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复试的通知

根据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及《南京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南京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南京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卓越工程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专项“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我院对申请者提供的报名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已将初审通过名单公示，现将复试安排进行通知。

一、复试费缴纳

对参加复试的考生，按照每生 80 元标准收取复试费用。请考生在 2026 年 3 月 24 日 17:00:00 前登录 <https://njupay.nju.edu.cn/xysf/web/user/userView/login.html>，用户名：考生编号，密码：XYSF@000000，进行缴费。未网上支付复试费者，视同放弃本次复试。

复试费缴纳后，一律不办理退款手续。需开具发票的考生，请在缴费时间段内，于在线支付平台自行下载电子发票。

二、信息核查

复试考核前，我院将对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信息核查。信息核查不通过者，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核查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周四）上午 8:00-8:40。**为保证复试整体进程，请务必准时。**

核查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朱共山楼）A228 室。

核查材料清单：

- （1）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
- （2）身份证原件；
- （3）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纸上，本人签字）；
- （4）往届生带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应届生带学生证原件或在读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的应届硕士生证明原件（已邮寄原件除外）；
- （5）英语成绩证明原件；
- （6）境外硕士学历获得者须另准备好教育部学位认证中心的认证书。

三、笔试安排

闭卷，满分 100 分。考试内容按专业大类命题，重点考察对学科基础理论和知识的理解能力和科研潜力，题目包括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两部分内容。考生须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少提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并用黑色水笔答题。

笔试考核对象：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申请工程博士的考生不进行笔试考核。

笔试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周四）下午 14:30-16:30。

笔试地点：朱共山楼 125 会议室。

四、笔试加试安排

同等学力报考者，须进行笔试加试两门专业课程，加试专业课程均满分 100 分，及格分 60 分，加试如有一门不及格者不得录取。同等学力加试笔试成绩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总分。

笔试加试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周四）上午 9:30-11:30。

笔试加试地点：朱共山楼 201-1 室。

五、面试安排

所有考生均需参加。

面试将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考核（含英语）。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通过者不予录取。

1、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专业考核满分 100 分。考生需准备不超过 5 分钟的 PPT，对个人基本信息、学习和工作经历、已有知识背景、研究成果和学习计划进行综述，着重展示个人能力和科研潜力。对于具有计算机、物理、化学等理工类学科背景的跨一级学科考生，应重点汇报交叉研究背景和计划。考核小组将进行提问和评分，包括理论知识、专业基础、综合素质、英语能力等。

面试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周四）上午 9:00 开始。考生需提前 20 分钟到面试地点拷贝 PPT 至会议室电脑。

面试地点，按二级学科和方向分别在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朱共山楼）的不同会议室：

(1) 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地震学、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A513 室

(2) 地球化学、国际同位素中心、水文学与水资源：A351 室

(3) 古生物学与地层学、构造地质学：A205 室

(4) 地质工程：A212 室

2、申请工程博士的考生：

专业考核满分 100 分。考生准备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的 PPT，对个人情况进行陈述，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工程项目经验（所从事的工程技术研究情况、承担或实质参与过的重要工程类科研项目经历、取得的工程技术成果等）；关键工程问题（对从事工程项目中的关键工程问题的理解、所从事研究领域未来关键工程问题的认知等）；解决问题的思考和方向；攻读博士研究计划（计划研究方向、期间所依托的科研项目）等。

面试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4:30 开始。考生需提前 20 分钟到面试地点拷贝 PPT 至会议室电脑。

面试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朱共山楼）A205 室。

3、申请卓越工程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专项的考生：

专业考核满分 100 分。考生准备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的 PPT，对个人情况进行陈述，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工程项目经验（所从事的工程技术研究情况、承担或实质参与过的重要工程类科研项目经历、取得的工程技术成果等）；关键工程问题（对从事工程项目中的关键工程问题的理解、所从事研究领域未来关键工程问题的认知等）；解决问题的思考和方向；攻读博士研究计划（计划研究方向、期间所依托的科研项目）等。

面试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4:30 开始。考生需提前 20 分钟到面试地点拷贝 PPT 至会议室电脑。

面试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朱共山楼）A212 室。

六、考生进校及其他事宜

1、博士复试期间，校外考生凭复试邮件通知进校。

2、笔试期间仅允许携带黑色签字笔等与考试相关的物品，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工具（包括手机及无线接收、传送

设备等），或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透明胶带等物品进入考场，否则以违纪作弊处理。

3、请考生提前规划好路线和时间，做好个人防护，复试时听从工作人员安排。

4、后续如有复试安排调整，将通过学院主页及邮件通知考生。

5、严禁考生以任何形式泄露或发布复试相关信息，一经查证，将按照考试违规处理，取消复试成绩和录取资格。

6、本次复试不安排交通、住宿和餐食。

七、拟录取办法

1、我院将根据学院招生目录、报考导师招生计划数、面试和笔试成绩、考生的思想品德等确定拟录取名单。

2、综合笔试不合格者或综合面试不及格者（<60分）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通过者不予录取。

3、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经审核通过后，院主页公示拟录取博士生名单。

八、信息公开

学院将在网站公布复试综合笔试、综合面试成绩等信息，请考生及时主动关注，并需密切关注研究生院主页（grawww.nju.edu.cn）发布的相关通知信息。

九、监督与申诉

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会负责“申请-考核制”实施过程的监督，如发现申请者提供的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或以不正当目的和方式联系评审专家，将取消考生录取资格。申诉电话：025-89680703；邮箱：dikeyanzhao@nju.edu.cn；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朱共山楼研究生工作办公室（228室）。

本通知未涉及部分，由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会负责解释。

南京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年3月18日